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临海市友帮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临海市友帮汽车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11月

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三、 环境质量状况.....	22
四、 评价适用标准.....	25
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1
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8
七、 环境影响分析.....	39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55
九、 结论与建议.....	58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噪声点位（敏感点）、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 3：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台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规划

附图 5：临海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临海市县域总体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项目备案文件

附件 4：租房协议

附件 5：房产证

附件 6：土地证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临海市友帮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临海市友帮汽车服务中心				
法人代表	陈**	联系人	陈**		
通讯地址	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北路 17 号				
联系电话	189*****30	传真	/	邮政编码	317000
建设地点	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北路 17 号				
备案部门	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	2019-331082-81-03-003980-000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占地面积 (m ²)	437		建筑面积 (m ²)	437	
总投资 (万元)	1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0%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2 月		

1.1 工程内容及规模

1.1.1 企业概况

临海市友帮汽车服务中心经营范围为机动车维修（营业执照见附件 1）。公司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北路 17 号，租用厂房进行经营活动（二类机动车维修）。项目总投资为 10 万元，占地面积为 437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437m²，年维护车辆约 300 辆。

1.1.2 项目由来

目前项目已由临海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浙江省企业投资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019-331082-81-03-003980-000。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

目属于“O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版），本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的‘有喷漆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临海市友帮汽车服务中心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并随即组织人员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他有关文件，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1.2.1.1 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2014.4.24修订通过，2015.1.1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修订通过并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1.1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修订通过并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修订通过并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修订通过并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1.1实施；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国务院682号令，2017.10.1；
-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年4月28日修订稿）；
- (10)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4.28日实施。

1.2.1.2 地方法规、规章

- (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修订，2016.7.1施行；
- (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
- (3)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2018.1.1实施）；
- (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正），2018.3.1；

- (5)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14]86号，2014.7.25 实施；
- (6) 《关于<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补充说明的函》，浙环函[2011]530号，2011年11月15日；
- (7) 《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修正本）》，浙江省人民政府第341号令第四次修正，2015年12月28日；
- (8)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2012年2月24日；
- (9) 《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13]54号，2013年11月4日；
- (10)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浙江省环保局，2005.4；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08]57号，2008.9；
-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76号，2009.10；
- (13) 《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处置管理工作的通知》，临环[2018]9号，2018.1.25。

1.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 (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11)；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9) 《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定技术导则》（HJ945.1-2018）；

1.2.3 产业政策

1.2.3.1 国家产业政策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1号，2013年2月16；
- (3)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三批，国家经贸委第32号；
- (4)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122号，2010年10月13日实施；
- (5) 《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版)》，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7月26日发布。

1.2.3.2 地方产业政策

- (1)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浙淘汰办[2012]20号。

1.2.4 相关规划

- (1) 《临海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年)》，临海市建设规划局，2008.8；
- (2) 《临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临海市人民政府，2010.12；
- (3) 《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临海市人民政府，2016。
- (4)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浙政函[2015]71号文件，2015年6月；

1.2.4.1 项目技术文件及资料

- (1) 临海市友帮汽车服务中心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 (2) 临海市友帮汽车服务中心与本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委托书。

1.2.5 项目主要内容

1.2.5.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临海市友帮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北路17号；

临海市友帮汽车服务中心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北路17号，四周都为工业企

业，具体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图 2。

1.2.5.2 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 10 万元，占地面积为 437m²，总建筑面积约为 437m²。本项目设置维修区、办公区、喷烤漆房等。项目建成后主要从事汽车二类维修业务。建设规模：预计年维护汽车 300 辆。

1.2.5.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1.1-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烤漆房及配套	7.2m*3.9m*3.5m	1
2	举升机	JBL4000	3
3	各类修理工具	/	若干

1.2.5.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主要消耗的原辅料清单见表 1.1-2。

表 1.1-2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用量 (t/a)	备注
1	丙烯酸漆	0.12	乙酸丁酯 8%，二甲苯 7%，溶剂油 35%、固化物 50%
2	稀释剂	0.04	乙酸丁酯 60%，二甲苯 10%，溶剂油 30%
3	水性漆	0.24	丙烯酸树脂 55%、助溶剂 8%、颜料 6%、其他助剂 2%、水 29%
4	润滑油	0.6	外购
5	汽车零部件	10	外购
6	轮胎胶片	0.1	外购

本项目所使用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

表 1.1-3 项目使用油漆主要挥发物质的毒性及环境数据

名称	理化性质	毒性数据
乙酸丁酯	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沸点 126.5℃，相对密度 0.8825，闪点 22℃，燃点 421℃，较低级同系物难溶于水；与醇、醚、酮等有机溶剂混溶。易燃。急性毒性较小，但对眼鼻有较强的刺激性，而且在高浓度下会引起麻醉。	对眼及上呼吸道均有强烈的刺激作用，有麻醉作用。吸入高浓度本品会出现流泪、咽痛、咳嗽、胸闷、气短等症状，严重者会出现心血管和神经系统的疾病，可引起结膜炎、角膜炎，角膜上皮有空泡形成。皮肤接触可引起皮肤干燥。 口服-大鼠 LD50:10768 毫克/公斤； 口服-小鼠 LD50:7076 毫克/公斤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沸点（℃）：144.4，相对密度（水=1）：0.88，临界温度（℃）：359，闪点（℃）：25（CC）。	LD50：4300mg/kg（大鼠经口）； 1364mg/kg（小鼠静脉） LC50：二甲苯，5000ppm（大鼠吸入，4h）。
-----	---	--

1.2.6 生产组织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实行昼间一班制 8 小时生产，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1.2.7 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营业场所分为办公区、修理区、烤漆房。具体见附图 3。

1.2.8 公用工程

（1）供水

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供应。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排水管汇总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达标排放。

（3）供电

所需用电由当地供电所统一供电。

1.2.9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二、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2.1.1 地理位置

临海，位于浙江省沿海中部，长三角经济圈南翼，是浙江省辖市，台州市代管市。介于北纬 28°40′~29°04′，东经 120°49′~121°41′之间。东濒东海，南接台州市区，西连仙居县，北与天台县、三门县接壤。拥有陆地总面积 2203 平方公里，其中山地面积占 70.7%，平原面积占 22.8%，水域面积占 6.5%；海域面积 1819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227 公里。市域东西最大横距 85 公里，南北最大纵距 44 公里。全市三面环山，一面靠海，具有“七山一水二分田”的特征。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北路 17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建设地块周围环境状况如下表 2.1-1 所示：

表 2.1-1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最近距离	名称
东面	紧邻	浙江炜达装饰有限公司
南面	紧邻	维修店
西面	紧邻	汇丰北路
北面	紧邻	航美商贸拖把仓库

2.1.2 地形、地貌、地质

临海境内背山面水，以山地和丘陵为主，地势自西向东倾斜。浙江省第三大水系—灵江，由西向东横贯本市中间掠过。从仙居县而下永安溪，从天台县而下的始丰溪，在临海西边的版图上，成“Y”形，在永丰镇三江汇合，进入灵江。括苍山、大雷山、桐峙山等 3 支山脉，逶迤盘踞在境内西部、南部和北部。浙东第一高峰—括苍山，主峰米筛浪海拔 1382.6 米，是中国大陆 21 世纪第一缕曙光首照地。西部有大雷、赤峰、羊岩诸山环立，海拔在 700~1200 米之间。中部是断陷盆地，东部为滨海平原，地势平坦。土壤深厚，沟渠纵横，池塘密布，一般海拔高度为 4~8 米。

临海地质构造单元属“浙闽地质”，华夏台背斜的东翼部分。构造形态以断裂形变为主，褶皱构造不发育。地貌结构复杂，土地、丘陵、台地、平原、滩涂、岛礁都有发育而以割破碎的丘陵和土地为主要特征，分布最为广大。分布结果是：西部集中

分布土地、丘陵，山间溪流纵横交织；中部主要为丘陵与河谷平原；东部系河网平原及滩涂海域。从地貌而言，临海属丘陵土地市。矿产资源有：铁、锰、铅、锌、铜等，非金属矿有黄铁矿、萤石、珍珠岩、膨润土、磷灰石、黄岭土、石英岩矿等。

2.1.3 气候、气象

临海市属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四季分明。5~6月为梅雨季节，7~9月以晴天为主，夏秋之交台风活动较频繁。

多年平均气温 17.0℃

日极端最高气温 38.1℃ (1952.7.2)

日极端最低气温 -6.8℃ (1970.1.10)

多年平均蒸发量 1360.4mm

多年平均相对湿度 82%

多年平均降水量 1519.9mm

最高年降水量 2375.1mm

最低年降水量 912.8mm

年最多降水天数 197d

年最小降水天数 127d

历年平均降水天数 166.9d

多年平均风速 2.45m/s

全年主导风向 NW

静风频率 8.12%

2.1.4 水文

1、地表水

临海市水系主要有灵江和大田港。灵江是浙江省第三大江椒江在临海市境内的河段干流，干流全长 190 公里，在临海市境内长 44 公里。灵江中游宽约 250 米，水势平缓。河道中沙渚较多，河床平均比降为 2.31‰。灵江属感潮河流，临海城关西门平均潮差 2.62 米，最大潮差 3.63 米（9 月份），逆流流速 1.84 米/秒。

2、地下水

临海地下水类型有第四系松散堆积物孔隙潜水和基岩裂隙水。一般受大气降水补

给，向地表水排泄。孔隙潜水主要分布在第四系地层中，富水性随含水层性质不同而差异较大。第四系全新统上部粉质粘土、含碎石粉质粘土、淤泥质土为透水性，其富水性差；下部含泥砾卵石层为中等透水性，其富水性一般。基岩裂隙水主要分布于基岩表层全强风化带和断层破碎带中。基岩表层风化裂隙发育，形成层状的基岩裂隙含水层，断层破碎带则形成脉状含水层。地下水位一般为地面以下 0.5m~2.0m。

现状临海市地下水供水量仅占全市可供水总量的 2.5%左右，其中大洋街道、江南街道、大田街道、邵家渡街道、东塍镇、涌泉镇和沿江镇已建有浅层地下水井（直径 30cm 以上）9312 眼，现状涉及供水人口 6.98 万人，控制灌溉面积 0.16 万亩，地下水水井主要分布在农村及郊区。

临海市地下饮用水水源主要为西北水厂水源地，位于河头镇缸窑村，属于孔隙水饮用水源且属于中小型水源地。根据《临海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2015 年-2025 年），西北水厂一级保护区水域保护范围为取水口正对的始丰溪为交界段，上游 1000m、下游 100m 的水域范围（以河道坝为界）；陆域保护范围为一级保护区水域沿岸纵深 50m 的范围，及以取水口为圆心，半径 60m 的范围。遇到山体时以山脊线为界。二级保护区水域保护范围为始丰溪一级保护区水域向上游延伸 2000m，向下游延伸 200m 的水域范围；陆域保护范围为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向陆域纵深 100m 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再向陆域纵深 50m 的区域。及以取水口为中心一级保护区外延 300m 的区域。遇到山体时以山脊线为界。准保护区水域保护范围为始丰溪二级保护区水域向上游延伸 2000m，向下游延伸 200m 的水域范围；陆域保护范围为准保护区水域范围向陆域纵深 200m 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陆域再向内纵深 100m 的区域，如遇到山，则以山为界。

项目所处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2.1.5 自然资源

临海市是浙江省林业重点地区，有林地 2073 万亩，总蓄积量 282 万立方米，年产木材 6.5 万立方米；经济特产林 20.3 万亩。全市森林覆盖率达 58.6%，有国家保护树种钟萼木、浙江樟、花榈木、凹叶厚朴等 19 种，野生动物 90 余种，其中有国家级保护动物云豹、黑鹿等 11 种，省级 7 种。海洋资源丰富，生物品种繁多，利于海洋捕捞和海水养殖。著名的东矾渔场盛产大黄鱼、小黄鱼、带鱼、鲳鱼、鱼时鱼、石斑鱼、鳓鱼、马鲛、海鳗、墨鱼及对虾、梭子蟹等海产品。

2.2 社会环境简况

2.2.1 临海市社会环境概况

临海市是中国股份合作经济重要发源地之一，辖 14 个镇和 5 个街道，2015 年末全市总人口数达 119.57 万人。目前，临海经济正迅速转向现代工业型，处于台州市区域经济北翼中心的地位。临海发展环境优越，区位优势明显，产业政策完善，文化底蕴深厚，人文素质较高。临海发展潜力巨大，特别是省委作出“港航强省”、打造温台沿海产业带的战略部署后，临海审时度势，积极启动头门港的开发建设，这将引领临海市的经济实现从内陆时代向陆海联动时代的战略性转变。临海经济开发区综合实力跃居全省开发区第 14 位，东部区块成为经济的重要增长极，西部道口经济集聚区建设稳步推进，沿灵江产业带发展迅速。注重可持续发展，重抓招商引资工作，着力增强发展后劲，实际利用外资居台州市第一位。同时，品牌建设取得新突破，“临亚”、“彪马”、“盈昌”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临海市成为中国唯一的优质柑橘基地重点市。

临海的第三产业以旅游业为龙头。拥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台州府城墙和桃渚古城，国家 AAAA 级江南长城景区，国家地质公园及众多省级旅游度假区。

省级临海经济开发区和市级四大工业园区规划已全面完成编制，其中沿海工业园区已列入国家级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规划面积从 4 平方公里扩大到 20.7 平方公里。

2016 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515.61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8.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4.25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221.89 亿元，增长 8.0%；第三产业增加值 249.47 亿元，增长 10.3%。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 8.7：44.4：46.9 调整为 8.6：43.0：48.4。按户籍人口计算的人均生产总值达到 43047 元，比上年增长 8.3%，按人民币对美元年平均汇率（1 美元=6.6423 元）折算为 6481 美元。

2.2.2 临海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 年）

根据《临海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 年）》，临海市市域行政管辖范围，包括古城、大洋、江南、大田和邵家渡等五个街道，杜桥、白水洋、汛桥、桃渚、东塍、沿江、括苍、涌泉、小芝、上盘、尤溪、河头、永丰和汇溪等 14 个镇。临海市城市性质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浙江沿海中部重要的旅游城市和山水园林城市、台州市

副中心城市。

其总体功能布局如下：

(1) 城市结构形态。一城五片、二带四景

“一城五片”即城市建设用地分为古城、大洋、东城、江南、钓鱼亭五个城市片区。

“二带四景”即灵江风光带及汇港河—灵湖—牛头山生态景观带和古城风景区、三峰寺风景区、灵湖风景区和牛头山旅游度假区，作为城市风景旅游的重要发展基地。

(2) 片区职能

①古城片区：由西部的历史文化名城和东部的次新区组成，主要承担旅游服务、文化教育、生活居住等功能。贯彻“控制、疏散、重构”方针，保护好历史文化名城。

②大洋片区：由现在的大洋省级开发区组成，主要承担市级公共中心，包括行政中心、商贸中心、文化中心、科技中心和生活居住等功能。按中心北移的要求，省级开发区现有工业职能逐步向外转移。

③东城片区：由汇港河以东包括大田街道、邵家渡街道及东塍镇和大洋部分地区所组成，依托大田街道公共服务设施、东大道口的工业区块和铁路、高速公路的出入口条件，主要承担工业生产和生活配套服务功能和客货流集散中心、物流服务功能，是城市北向门户。

④江南片区：由台金高速公路以北的原江南街道、以南的原小溪乡集镇区和汛桥镇区所组成，主要承担对外交通枢纽、工业生产和生活配套服务功能，是城市南向门户。

⑤钓鱼亭片区：由汛桥以北的山南临江盆地所组成，利用与中心城区相对隔离的条件，预留给远期和远景二类工业发展备用地。由于与汛桥一江之隔，在布局上需要与之协调考虑。

(3) 用地功能组织

①古城片区：西部为旅游、居住区，东部是商贸、居住区。

②大洋片区：中部为市级公共中心区，西部为居住区，东北部为教育科研区，东南部为居住区。

③东城片区：中部为生活居住区，北部为工业区，南部为中等教育园区、生活居住区，东部为交通、物流区。

④江南片区：东北部为教育科研及生活居住区；东南部为工业、仓储物流区；西北部为生活居住区；西南部为工业区。汛桥组团，江南片区东南部独立的产业生活组团，功能完整，职住平衡。小溪组团，西部靠近山体部分为生活居住区，东部和北部为工业区。

⑤钓鱼亭片区：东北部为工业区，西南部为生活居住区。

（4）居住用地规划

居住用地主要分布于“古城、大洋、东城、江南”四个分区内，“钓鱼亭”分区有少量的居住用地。古城、大洋分区内的工业用地应逐步迁入东城工业区。市区共划分 12 至 15 个居住区，每个居住区人口为 3 至 5 万人，考虑到居住区所处地区城市功能的差异，人均居住用地控制在 31.2m^2 ，古城采用 40m^2 。规划居住用地总面积 1561hm^2 ，居住人口 50 万人，人均 31.2m^2 。

（5）城市交通

以“六纵六横”城市主干路系统为主骨架，联系城市四个组团，并同其它城市主次干路一起，形成一个以方格路网为基础，环路加放射形、功能明确、级配合理的现代化城市道路网系统。

“六纵”是指台州府路~七一大道、靖江大道、开发大道、东渡路、东城路、75 省道。

“六横”是指环城西路、东方大道（包括崇和路）、临海大道、邵龙大道、环城东路、九州大道。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汇丰北路 17 号，从事汽车修理与维护，属于社会服务业，符合该规划江南片区的功能定位。根据项目租赁方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本项目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临海市域总体规划。

2.2.3 临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

临海市土地利用规划的总体目标是在保护耕地资源的基础上，使农用地得到综合整治；保障经济建设的前提下，控制建设用地总量，提高建设用地集约水平，农村居民点用地总规模逐步缩小，城乡用地实现动态平衡；土地整理由点到面全面展开，土地后备资源得以适度开发；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明显提高，土地资源持续利用。按“保护、保障、挖潜、集约利用”的总体要求，促使全市形成一个资源节约、永续利用、经济社会环境和谐发展的土地利用模式，实现土地资源的优化配置与合理布局，保证

社会、经济、生态三者效益的最大化。规划到 2015 年，全市人口控制在 119.95 万，城镇化水平为 55%左右，生产总值达到 700 亿元；到 2020 年，全市人口控制在 130.10 万人，城镇化水平为 76.5%左右，生产总值达到 980 亿元。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3392.00 公顷以内，其中城镇工矿用地控制在 8612.5 公顷以内。耕地保有量确保 36706.67 公顷（55.06 万亩），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确保 35260.00 公顷（52.89 万亩），同时确保 19233.33 公顷（28.85 万亩）标准农田得到有效保护，质量得到有效提升。

到规划期末，全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65%，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退化土地恢复率达到 95%。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90%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环境空气质量 95%达到功能区标准；控制近岸海域污染，努力使近岸海域水环境达到功能区的要求；区域噪声环境质量 100%达到功能区标准；化学需氧量(COD)排放强度增加值 ≤ 4.5 千克/万元 GDP；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geq 60\%$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

2.2.4 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2015.8），项目所在地属于临海江南环境准入区“1082-V-0-1”，为优化准入区。

（1）小区描述

面积：18.0 平方公里

位置：位于江南街道东南部、尤溪镇北部，是临海经济开发区的江南新区范围。

自然环境与发展状况：属平原区，现状用地性质主要为水田、城市和林地。主要工业平台为临海经济开发区江南区块，以机械、机车及配件、休闲用品礼品产业为主。

（2）主导功能及环境质量目标

主导环境功能：提供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噪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或相应功能区要求。

（3）管控措施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优化现有优势产业，通过清洁生产实现节能减排降耗。

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和深度处理水平。

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针对区域环境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环境）功能。

（4）负面清单

负面清单：**禁止新建、扩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开发的开发区和工业区以外）。**

（5）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北路 17 号，所在地不属于自然生态红线区，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修理与维护，属于服务设施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当地人居环境及配套服务，不与所在环境功能区的管控措施相冲突，不属于所在环境功能区划规定的负面清单项目，能够符合当地功能区划相关要求。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以及负面清单的“三线一单”原则。在企业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准入条件。

2.2.5 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根据《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修正稿)，该区要求如下：

1、规划范围

根据地标界定和河道、山体分割，临海经济开发区分为东城、江南和临海南三个区块，规划总面积 8250 公顷。其中：

东城区块包括大洋、大田、邵家渡、东塍四个区域，西至靖江中路，西北至山体，北至规划环城北路，南至灵江（钓鱼亭段），东至山体。规划总面积 5600ha；其中大洋区块 2010ha，大田区块 1140ha，邵家渡区块（含钓鱼亭组团）1410ha，东塍区块 1040ha。

江南区块北至灵江，东西以周边山体为界，南至小溪乡，规划总面积 840ha；

临海南区块包括管岙、玉岙、沿江三个组团，规划总面积 1810 公顷。其中管岙组团南至灵江，北至 83 省道，规划面积 208ha；玉岙组团北至山体及高速公路道口，西南至灵江，东至椒临分界线，规划面积 600ha；沿江组团东至灵江，西至自然山体，南至灵江支流，北至桩头村北侧山体，规划面积 1002ha。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15-2030 年。

其中：近期为 2015-2020 年，远期为 2021-2030 年，基准年为 2014 年。

3、产业定位与产业发展规划

■ 产业定位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定位为：现代化工业新城。

■ 产业发展方向

以科创园建设为突破口，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经济发展水平，积极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创建临海时尚休闲产业小镇。

重点发展机车配件、休闲用品礼品和新型建材三大主导产业，着力发展光机电一体化、新材料、电子信息三大高新技术产业，提升发展船舶制造等传统优势产业，积极培育电子商务、物流、现代服务业等，以此形成产业集聚，梯队发展的（“7+1”）产业发展构架，实现产业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1)重点发展三大主导产业

机车配件：重点发展机车相关配件，培育新能源机车，成为具有显著国际竞争优势的汽摩配产业制造与研发基地之一。

休闲用品礼品：重点发展休闲家具、太阳伞、帐篷等户外休闲用品，休闲玩具等工艺品，以及其他休闲用品礼品。

新型建材：重点发展新型管材、钢材与钢结构、高档五金件等。

(2)着力发展三大高新技术产业

光机电一体化：重点发展智能化、高性能的数控机床及关键零部件、激光设备等以及核心关键零部件，做大做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

新材料：重点发展与当地机车、塑料加工、新型建材、休闲用品礼品等主导、优势产业相关联的新材料产品。

电子信息：着力增强电子信息产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大力发展集成电路、软件等基础性核心产业，重点培育下一代网络、新一代移动通信、数字电视、高性能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等新兴产业群。

(3)提升发展传统优势产业

船舶制造：提升发展吸砂船、挖泥船、电力推动环保型油船、江海直达船、游艇等中小型特种船舶制造，同时发展高附加值的中小型主机、辅机、甲板机械、通导设备、船用仪表及控制系统等船配产品。

(4)积极培育现代服务业

商贸休闲：鼓励发展房地产、酒店、休闲娱乐业，购物；合理布局商业网点结构，建设集购物、餐饮、休闲、游乐于一体的大型购物中心。

专业市场：积极培育和发展有一定辐射功能的大型专业市场，重点发展汽车、休

闲用品礼品、钢材、建材、粮食批发等专业交易市场。

现代物流：加快原材料采购、仓储、报关、运输等物流关键点与制造业生产过程的整合，形成综合服务型的“第三方物流”企业。

信息服务：加快企业信息化改造；支持和鼓励社会性信息咨询业的发展，开展培训、咨询、设计、网络安全等各种类型的增值服务。

中介服务：加快开发区“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培育金融、信息、法律、会计、审计等中介服务机构。

4、总体布局

规划依据开发区的地形地貌特征以及规划构思，形成“点—轴—面”空间结构体系。

开发区规划空间结构概括为：“一心、两带、两轴、七组团”。

(1)一心：指规划的大洋区块的公共服务中心，是开发区重要的人文节点和景观标志。

(2)两带：分别利用规划区内部及周边的水系形成两条沿江风光带，即灵江风光带和汇港河-灵湖-牛头山生态景观带。其两侧的滨水岸线构成的滨水特色城市空间。以体现现代滨水城市景观为主，突出时代感。

(3)两轴：一条为联系西部的古城片区以及东部的东城区块的城市发展轴，主要承担城市和开发区的商业、行政和文化功能；另一条为联系西北部的三峰寺风景区和西南部灵湖景区的城市景观轴线，是开发区内的景观廊道。

(4)七组团：大洋综合服务组团、东城工业组团、江南工业组团、钓鱼亭工业组团、管岙工业组团、玉岙工业组团、沿江工业组团。

①大洋综合服务组团：位于城市中部的大洋区块，是临海市向东发展的核心区域，是以居住及公共服务为主的综合功能片区。该区的建设应结合周边的山水环境景观，形成尺度适宜、特色鲜明的新城中心形象。

②东城工业组团：位于城市东部的东城区块，以高新产业为主导产业的功能片区。建设重点是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加强绿化和滨水景观的建设，建设人性化的道路和适宜的街道空间环境，建成一流的工业区。

③江南工业组团：位于江南区块。以汽摩配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是带动开发区发展的产业组团。

④钓鱼亭工业组团：位于城市南部的钓鱼亭区块，规划用地规模不大，但区位周

边生态环境良好，宜建成山水相间的工业组团。

⑤管岙工业组团：位于临海南区块。以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以发展船舶制造业为主。

⑥玉岙工业组团：位于临海南区块。以工业为主的产业组团，以发展医药化工产业为主。

⑦沿江工业组团：位于临海南区块。以工业、居住为主的综合产业组团，其主打产业为家居建材、物流、机电产业。

5、企业准入要求

(1)引进企业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相关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的落后生产能力。

(2)根据现有基础条件，因燃气工程设施推进缓慢，应限制高耗能企业入驻；同时，由于水资源有限，应限制引入高耗水企业入驻。由于现状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程较慢，近期限制引入产生大量生产废水的企业。

(3)园区内企业应满足《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中所涉及的环境功能小区中的环保准入条件及建设要求。

江南区块准入要求见表 2.2-1。

表 2.2-1 江南区块企业准入要求

	企业准入要求	文件依据
江南区块	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优化现有优势产业，通过清洁生产实现节能减排降耗。 调整江南工业用地，让出北部临江地块，用于教育科研、商住，其余工业用地主要吸引海外投资者，开办一、二类工业。 重点发展光机电一体化、休闲用品礼品、机械和机车配件业，积极引进和培育高新技术产业，区块北部主要布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中部主要布局机车及配件业，南部主要布局休闲用品礼品产业。	临海市域总体规划(2007—2020)、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

6、企业入园负面清单

为全面提升工业领域项目投资、准入管理水平，着力完善生态工业发展机制，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根据国家、省有关的产业政策，结合我市发展实际，提出浙江省临

海经济开发区企业入园负面清单。

包括禁止和限制发展类准入要求，限制发展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利于资源节约和节能降耗、不利于环境保护和生态系统恢复、不利于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国内外市场拓展、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产业布局等政策，低水平重复建设、生产能力明显过剩，需要督促改造和禁止新建的产业。对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加以改造升级，禁止以改造为名低水平扩大生产能力。对限制发展类新建或扩建项目，有关部门必须进行严格的把关，在符合开发区（工业园区）的产业发展规划定位的前提下，原则上一律进入开发区（工业园区）。对限制发展类产业要依法加强严管，对违反规定新建项目或简单扩大再生产的，依法清理，并责令整改。

禁止发展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产品质量低于国家法定标准要求等，需要禁止、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对于禁止发展的工业项目，不得核准和备案；对现有生产能力要综合运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限制其发展，限期关停、淘汰。

根据前面分析，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今后限制和禁止发展类准入的项目主要包括：

1.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项目；
2. 不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污染难以治理的项目；
3. 落后工艺、技术、装备的项目；
4. 投资强度、经济密度、亩均税收达不到《浙江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14）》的项目；

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江南区块负面清单表。

表 2.2-2 江南区块企业负面清单表

	限制发展	禁止发展
江南区块	不宜发展有大量 VOCs 等污染物排放的产品或项目，以及耗水量大、废水中含大量氮污染物的产品或项目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江南街道汇丰北路 17 号，属于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江南区块，本项目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属于服务设施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当地人居环境及配套服务，属于重点发展企业，企业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的运行不对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综合效益较大，能满足江南区块企业准入要求。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当地人居环境及配套服务，不属于负面清单之列。本项目符合浙江省临海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

2.3 江南污水处理厂概况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由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厂址位于临海市汛桥镇道头村北侧，服务范围为江南区块、汛桥镇，服务人口 7.0 万人。

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总投资 23271.15 万元，处理规模为 3.0 万 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 9.0 万 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改进型氧化沟+化学除磷+紫外线消毒工艺。主要生产性构（建）筑物：粗格栅渠、进水泵房、细格栅渠、旋流沉砂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改进型氧化沟、二沉池、终沉池、消毒池、排江泵房、鼓风机房（含变配电间）、加药间、储泥池、脱水机房、污泥堆棚等。污水厂最终纳污水体为灵江，排放口设置于离岸 50m 处；污泥采用离心脱水机进行脱水处理，近期采用卫生填埋处理，远期建设污泥处置中心进行统一处理。配套管网工程设置为：沿临海大道向东敷设，至 1#泵站后提升，压力管穿越两水山后与伏龙区块的污水收集干管汇后沿靖江南路由北向南敷设至江南大道后，沿台金高速连接线道路向西南敷设至 2#泵站；经 2#泵站提升后向东敷设，通过长石岭排涝隧道穿越山体至 104 国道，沿省道向东敷设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长约 15.7km，管径 DN600~1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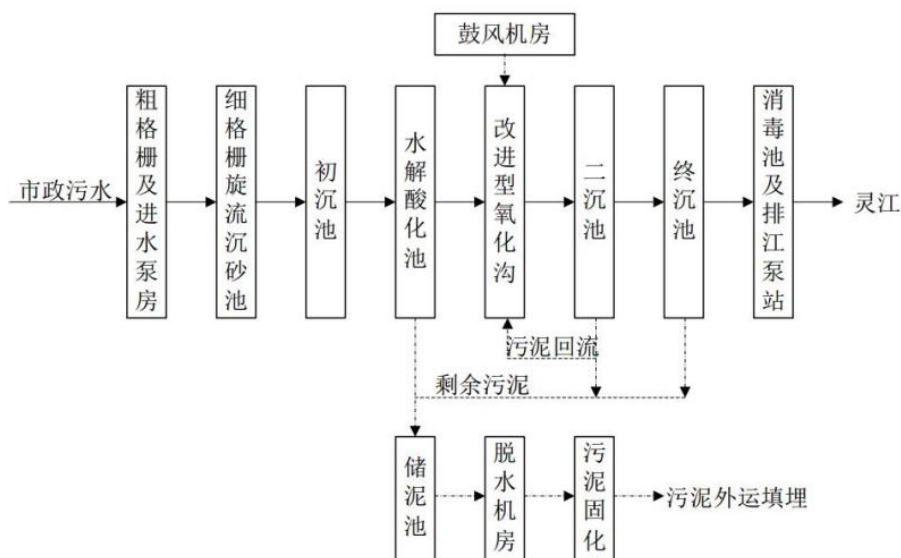


图 2.3-1 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污水处理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于 2017 年 5 月通过了《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保审批，污水处理厂出水从一级 B 标准提高到准地表

水IV类水质标准，具体指标按照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实施。其纳污管道及尾水排放均利用现有设施，污水厂出水仍从原有排放口排至灵江。

提标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并采用粉末活性炭作为强化措施，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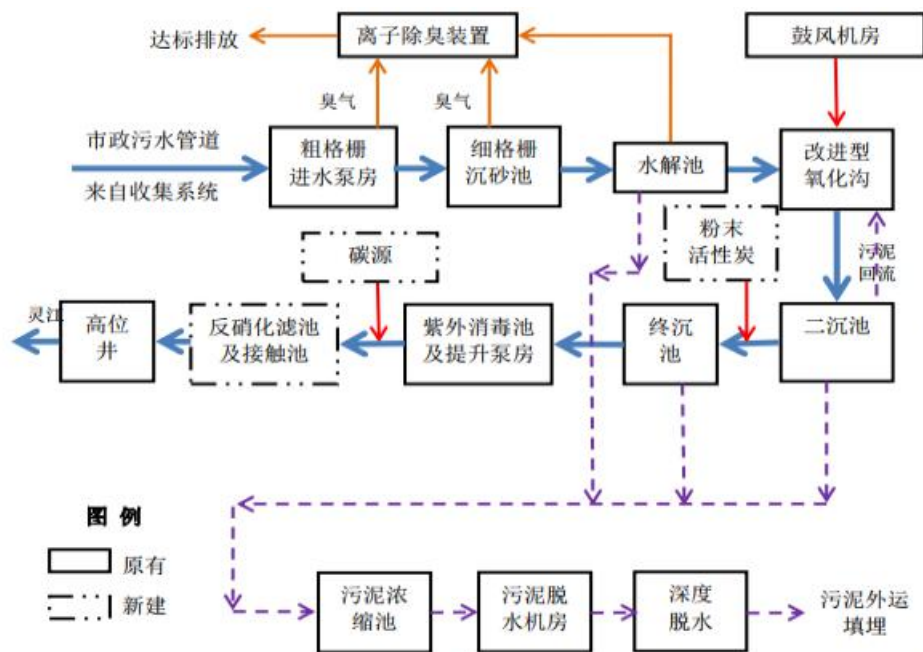


图 2.3-2 提标工程实施后工艺流程图系统图

目前江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基本建成，目前正在验收监测阶段。

本项目在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工程的纳污范围内，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可以排入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进行达标处理。

三、 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台州市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见附图5）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因此，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常规因子现状参考临海市环境监测值，数据来源于台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度）》，具体数据见下表。

表 3.1-1 2018 年临海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60	75	8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06	150	70.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	50	80	6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6.7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	10	150	6.7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0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年平均浓度	78	-	-	-
	第90百分位数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22	160	76.3	达标

综上所述，临海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六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临海市为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主要水体为义城港。为了解项目周边主要水体水质情况，本环评引用台州市佳信计量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数据（台信环(检)字[2018]第0018号），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2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采样位置		义城港上游（塘渡村桥头）	义城港下游（义城港桥头）	III 类标准值	最大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样品性状		无色、清	无色、略浊			
检测项目与结果	PH 值	7.86	7.92	6~9	0.46	达标
	COD	15	13	≤20	0.75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1.2	1.2	≤6.0	0.2	达标
	BOD ₅	2.11	2.08	≤4.0	0.528	达标
	氨氮	0.126	0.120	≤1.0	0.126	达标
	总磷	0.06	0.06	≤0.2	0.3	达标
	石油类	<0.04	<0.04	≤0.05	0.8	达标

从水质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期间，义城港 2 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关于声功能区分类说明，本项目区域声环境属于 2 类声功能区，西测紧临汇丰北路属 4a 类声功能区。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我单位对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具体位置见附图 2，监测结果见表 3.1-3。

表 3.1-3 厂界和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采样地	昼间	
		测量值	标准限值
1#	东侧	55.2	60
2#	南侧	56.6	60
3#	西侧	57.1	70
4#	北侧	53.8	60

由表 3.1-3 的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1.4 生态环境

该项目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北路 17 号，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影响。

3.1.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具体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1-4 和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表 3.1-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规模	距厂界距离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空气环境	下岙村	西南	约 20 户共 70 人	259m	一般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下叶村	西南	约 20 户共 70 人	433m	一般	
地表水	义城港	北	河宽约 550m	317m	一般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2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或 4a类标准

四、 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29号)，非甲烷总烃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一次值浓度，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参考限值，乙酸丁酯参考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标准值。

具体见表4.1-1。

表 4.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常规污染物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小时平均	日最大8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	150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29号)
NO ₂	200	/	80	40	μg/m ³	
CO	10	/	4	/	mg/m ³	
O ₃	200	160		/	μg/m ³	
PM ₁₀	/	/	150	70	μg/m ³	
PM _{2.5}	/	/	75	35	μg/m ³	
其他污染物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小时平均/一次值	日最大8小时平均	24小时平均	年平均		
TSP	/	/	300	2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29号)
非甲烷总烃	2	/	/	/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二甲苯	200				$\mu\text{g}/\text{m}^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参考限值
乙酸丁酯	0.1				mg/m^3	CH-245-71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注：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限制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现值。故 TSP 的小时值标准为 $0.9 \text{ mg}/\text{m}^3$ 。						

4.1.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中的，项目附近水体为义城港水系，属于椒江 56 水系，水功能区为义城港临海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I 类区，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1-2。

表 4.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_{Mn}	COD_{Cr}	BOD_5	氨氮	TP	石油类
标准值	6~9	≤ 6	≤ 20	≤ 4	≤ 1.0	≤ 0.2	≤ 0.05

*SS 采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III 类水标准限值。

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西厂界靠近汇丰北路一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3。

表 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区域范围	采用标准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	2 类	60	50
西厂界	4a 类	70	55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中时间加权平均浓度，排放速率标准可根据《制

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相关方法以及居住区的一次浓度限值计算得到,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确定为A类污染物(指环境中无显著本底浓度的物质),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厂界浓度)以GB3095中二级标准一次值定值(现有企业),新建企业按此标准值的85%定值;对于GB3095中未列出的项目,其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厂界浓度)以TJ36-79一次最高容许浓度的4倍定值。

特征污染物乙酸丁酯执行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0.1 mg/m³。

乙酸丁酯排放无国家排放标准,根据GB/T3840-91《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单一排气筒允许排放浓度按下式确定:

$$Q=CmRKe$$

式中:Q——排气筒允许排放率,kg/h;

C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R——排放系数;

Ke——地区性经济技术系数,取值为0.5~1.5

根据项目特点,乙酸丁酯有关参数取值如下:Cm=0.1 mg/m³,R=6,Ke=1;则有机废气乙酸丁酯的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Q=0.6 kg/h;

表 4.2-1 企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二甲苯	70	15	1.0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乙酸丁酯	200	15	0.6		0.4

注:新污染源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15m,若必须低于15m时,排放速率标准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50%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93)二级标准。具体见表4.2-2。

表 4.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新扩改建)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kg/h)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臭气浓度	15	2000
------	-----	----	------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厂内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中表 A.1 厂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4.2-3。

表 4.2-3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意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间接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准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灵江。具体指标见表 4.2-4 和表 4.2-5。

表 4.2-4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单位：mg/L，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石油类	LAS	氨氮	SS
直接排放限值	6~9	60	20	3	3	10	20
间接排放限值	6~9	300	150	10	10	25	100

表 4.2-5 《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单位：除 pH 外，mg/L）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总磷
标准限值	6-9	30	6	5	1.5 (2.5)	12 (15)	0.3
污染因子	动植物油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色度	粪大肠菌群		
标准限值	0.5	0.5	0.3	15	1000 个/L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4.2.3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其中西厂界紧邻汇丰北路，执行 4 类标准。

具体见表 4.2-6。

表 4.2-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项目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	2 类	60	50
西厂界	4 类	70	55

4.2.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正）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其中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办法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部令第 39 号，2016.6.14）分类，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第 36 号）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需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4.3 总量控制指标

4.3.1 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要求，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和氮氧化物（NO_x）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同时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要求，探索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总量控制因子：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和环保治理措施的评估，提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建议，为环保部门监督管理提供依据。结合“十三五”总量控制规划、工程分析等，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VOCs。

4.3.2 总量控制方案

4.3.2.1 区域替代比例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政发[2009]77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和浙江省环保厅关于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为社会服务行业，无需购买COD_{Cr}和氨氮的总量。

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和《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环发〔2016〕46号）等相关规定，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的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按照“以减量定增量”原则，结合年度VOCs总量控制计划，对VOCs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严格控制区域VOCs排放量。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属于台州市，为新建项目，VOCs按照1:2比例进行削减替代。

4.3.2.2 总量控制建议值

总量平衡方案见表4.3-1。

表 4.3-1 总量控制建议值表 单位：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	COD _{Cr}	0.036	0.0324	0.0036	0.0036	/	/
	NH ₃ -N	0.003	0.0027	0.0003	0.0003	/	/
废气	VOCs	0.124	0.1110	0.0130	0.0130	1:2	0.0260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和NH₃-N量分别为0.0036t/a和0.0003t/a。VOCs削减替代量为0.0260t/a。VOCs暂未实行总量交易，替代总量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核定后区域平衡调剂解决。

五、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及流程

5.1.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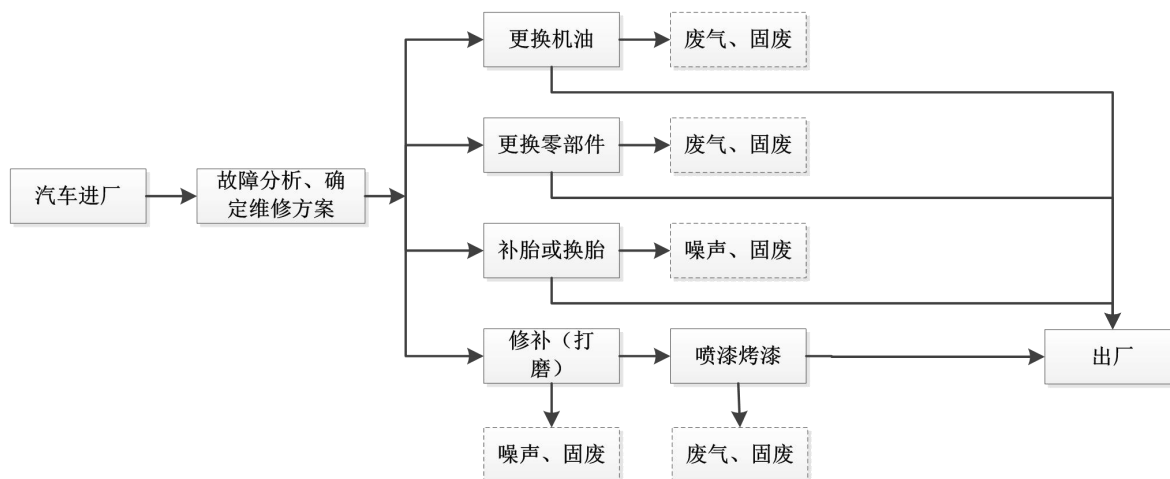


图 5.1-1 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汽车进场后先进行故障分析，确定维修方案。维修主要分为机油、零部件更换，轮胎修补、更换以及喷漆烤漆。

喷漆烤漆在烤漆房内完成，烤漆房运行时完全密闭，采用顶部送风，底部抽排的方式调节房内温度，一般温度控制在 60℃ 左右。烤漆房采用电加热提供热风，用空压机完成整个风的回路。在送风过程中需对空气进行净化以避免空气中的颗粒物在汽车表面形成污点而影响喷涂效果，油漆废气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出。

5.1.2 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

- (1) 废水：职工、顾客生活污水。
- (2) 废气：烤漆房喷漆废气、打磨粉尘和汽车尾气。
- (3) 固废：主要为汽车修理产生的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工业固废主要是废弃零部件、废轮胎、废油漆桶、废电池、废润滑油、废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 (4) 噪声：主要是机修噪声及车辆进出噪声，机修噪声主要包括空压机噪声、烤漆房内风机噪声及其他汽车修理专用设备噪声。

5.2 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5.2.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汽车补漆、喷漆时产生的油漆废气，机修时产生的少量的打磨粉尘、汽车尾气。

(1) 喷烤漆房喷烤漆废气

项目使用专用喷烤漆房（内径尺寸为 7200mm×3900mm×3500mm），汽车在完成喷漆后进入烘漆工序，烘房配套加热设备把过滤后的空气直接加热，烘房内温度控制在 60℃左右，对喷漆后的汽车进行烘烤，喷烤漆房自带单独的排风系统，喷漆和烤漆过程均为全密闭操作。为确保喷烤漆房门打开时油漆废气能有效收集，烤漆房采用负压吸气方式对室内空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5%），无废气外泄。喷烤漆时，外部空气由风机送到房顶，经顶部过滤棉过滤净化后从顶部均匀地向下流动，使喷漆后的漆雾微粒不能在空气中停留，而直接通过底部出风口被排出房外。项目烤漆房底部设置干式过滤器（过滤棉），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器（过滤棉）过滤后，再经 UV 光氧催化复合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通过 15m 高排气筒对外排放。项目喷烤漆房风机总风量为 12500m³/h。喷烤漆房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为 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每年喷烤漆车数量约为 300 辆，喷漆用油性油漆由丙烯酸漆（乙酸丁酯 8%，二甲苯 7%，溶剂油 35%，固化物 50%）和稀释剂（乙酸丁酯 60%，二甲苯 10%，溶剂油 30%）按 3:1 调配而成，项目油性油漆漆平均年耗量为 0.16t（油漆 0.12t，稀释剂 0.04t）。喷漆用水性喷漆由水性漆（丙烯酸树脂 55%、非甲烷总烃 10%、颜料 6%、水 29%）和水调配而成，项目则经计算(溶剂油和其他有机溶剂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烤漆房油漆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5.2-1 项目喷漆（含调漆、烘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废气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			削减
			排放量 t/a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吸附量 t/a
二甲苯	0.0124	0.0018	0.0006	0.0005	0.0012	0.0010	0.0785	0.0106
乙酸丁酯	0.0336	0.0034	0.0017	0.0014	0.0017	0.0014	0.1120	0.0302
非甲烷总烃	0.078	0.0078	0.0039	0.0033	0.0039	0.0033	0.2600	0.0702

合计 (VOCs)	0.124	0.0130	0.0062	0.0052	0.0068	0.0056	0.4505	0.1110
--------------	-------	--------	--------	--------	--------	--------	--------	--------

(2) 汽车尾气

车辆在启动和行驶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其主要成分为NO_x、CO、HC等。由于车流量小，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少，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3) 打磨粉尘

汽车在喷漆前和烤漆后需要对喷烤漆位置进行打磨，本项目主要采用砂纸打磨。粉尘产生量很小，大部分在沉淀池内沉淀，作为固废处理，少量在厂房内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2.2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洗车，废水主要为职工、顾客生活废水。

(1) 生活废水

企业有员工10人，不设宿舍食堂，年工作日为300天，每人每天生活用水量以50L计，主要为盥洗用水，则生活所需的用水量为150t/a，污水排放量以用水量的80%计，计算得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0t/a。

该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COD_{Cr}、SS、氨氮、总磷等污染物，生活污水水质为COD_{Cr}: 300 mg/L, SS 100 mg/L, NH₃-N: 25 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COD_{Cr}: 0.036 t/a, NH₃-N: 0.003 t/a, SS: 0.012 t/a。

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准地表水VI类水质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后排入灵江。

废水纳管排放和环境排放情况见表5.2-2。

表 5.2-2 污水排放情况汇总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环境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污水量	/	120	/	120
	COD _{Cr}	300	0.036	30	0.0036
	NH ₃ -N	25	0.003	1.5	0.0002
	SS	100	0.012	5	0.0006

5.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修噪声及车辆进出噪声，机修噪声主要包括空压机噪声、喷烤漆房内风机噪声及其他汽车修理专用设备噪声，项目设噪声源强如表 5.2-3 所示。

表 5.2-3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特征	噪声级, dB (A)	监测点
1	烤漆房空压机	间歇声源	70~85	距噪声源 1 m 处
2	烤漆房风机		70~75	
3	零部件更换等		70~75	

要求企业加强工人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维护，避免非正常噪声的发生。

5.2.4 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弃零部件、废轮胎、废油漆桶、废电池、废机油、废砂纸、废油抹布、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1) 汽车废旧零部件、废轮胎

依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在汽车维修过程中产生的汽车废旧零部件、废轮胎约 4t/a，经分类收集后可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 废砂纸

汽车打磨过程中会产生废砂纸，约为 0.3t/a，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

(3) 打磨粉尘

汽车在喷漆前和烤漆后需要对喷烤漆位置进行打磨，本项目年维护车辆少，油漆用量少，打磨粉尘约为 0.001t/a。该部分打磨粉尘属于危废，收集后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油漆桶

项目所需油漆、稀释剂约 160kg，以每桶 10kg 计，全年共产生油漆桶及稀释剂桶 16 只，每个油漆桶重约 1kg，全年油漆桶重约 16kg/a。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水性漆桶

项目所需水性漆约 240kg，以每桶 10kg 计，全年共产生水性漆桶 24 只，每个油

漆桶重约 1kg，全年油漆桶重约 24kg/a。该部分固废属于一般固废，收集以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

(6) 废电池

依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在汽车维修过程中年产生的废电池约 20 个，约为 0.2t/a，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润滑油

汽车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依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35t/a，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出售给有资质的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8) 废过滤棉

项目喷漆废气通过喷烤漆房底部的漆雾过滤棉去除废气中的漆渣，为保证漆雾处理效果，过滤棉需定期更换，更换频率约为 12 次/年，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3t/a。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活性炭

本项目油漆废气采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为保证处理效率，企业需定期更换活性炭，一般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量约为 0.15t/t 活性炭，本项目废气吸附量约 0.111t/a，则需使用活性炭约为 0.74t/a，共产生废活性炭约 0.851t/a。该部分固废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5t/a，收集后放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见表 5.2-4。

表 5.2-4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固体废物属性）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与否	判定依据
1	汽车废旧零部件、废轮胎	维修过程	固	铁、铝、橡胶等	是	4.1d)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2	废砂纸	打磨过程	固	废砂纸	是	4.2 m)其他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
3	打磨粉尘	打磨过程	固	漆	是	4.2 m)

4	废油漆桶	喷漆过程	固	废桶	是	4.1 c)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5	废水性漆桶	喷漆过程	固	废桶	是	4.1 c)
6	废电池	维修过程	固	电池	是	4.1 d)
7	废润滑油	维修过程	液	润滑油	是	4.1 d)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漆渣	是	4.3 l)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是	4.3 l)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等	是	4.2 m)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见表 5.2-5。

表 5.2-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汽车废旧零部件、废轮胎	维修过程	否	/
2	废砂纸	打磨过程	否	/
3	打磨粉尘	打磨过程	是	HW12 900-252-12
4	废油漆桶	喷漆过程	是	HW49 900-041-49
5	废水性漆桶	喷漆过程	否	/
6	废电池	维修过程	是	HW49 900-044-49
7	废润滑油	维修过程	是	HW08 900-214-08
8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及属性鉴定见下表。

表 5.2-6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汽车废旧零部件、废轮胎	维修过程	固	铁、铝、橡胶等	一般固废	/	4	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2	废砂纸	打磨过程	固	废砂纸	一般固废	/	0.3	环卫清运

3	打磨粉尘	打磨过程	固	漆	危废	HW12 900-252-12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漆桶	喷漆过程	固	废桶	危废	HW49 900-041-49	0.016	
5	废水性漆桶	喷漆过程	固	废桶	一般固废	/	0.024	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6	废电池	维修过程	固	电池	危废	HW49 900-044-4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漆渣	危废	HW49 900-041-49	0.3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危废	HW49 900-041-49	0.851	
9	废润滑油	维修过程	液	润滑油油	危废	HW08 900-214-08	0.35	收集后出售给有资质的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等	一般固废	/	1.5	环卫清运

1) 打磨粉尘、废油漆桶、废电池、废润滑油、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均属危险废物，需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规范处置。

2) 建设单位需履行日常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固废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3) 规范固体废物堆场设置，分类暂存一般和危险固体废物，车间和暂存场所需做好防漏、防渗、地面硬化和围堰等措施，危废暂存库设置提示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储运过程中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 a.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b. 衬里要能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c. 衬里材料与堆放的危险废物相容。
- d. 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 e.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 f.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 g.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
- h.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 i.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	
大气污 染物	油漆废气	二甲苯	有组织	0.0124t/a	排放量 0.0012 t/a 排放速率 0.0010kg/h 排放浓度 0.0892mg/m ³	
			无组织		排放量 0.0006 t/a 排放速率为 0.0005kg/h	
		乙酸丁酯	有组织	0.0336t/a	排放量 0.0017 t/a 排放速率 0.0014kg/h 排放浓度 0.1273mg/m ³	
			无组织		排放量 0.0017 t/a 排放速率为 0.0014kg/h	
		非甲烷总 烃	有组织	0.078t/a	排放量 0.0039 t/a 排放速率 0.0033kg/h 排放浓度 0.2955mg/m ³	
			无组织		排放量 0.0039 t/a 排放速率为 0.0033kg/h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较少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	NO _x 、CO、 HC 等	无组织	较少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	水量		120 t/a	120 t/a	
		COD _{Cr}		300 mg/L, 0.036 t/a	30 mg/L, 0.0036 t/a	
SS		100 mg/L, 0.012t/a	5 mg/L, 0.0006 t/a			
NH ₃ -N		25 mg/L, 0.003 t/a	1.5 mg/L, 0.0002t/a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t/a	0	
	生产固废	汽车废旧零部件、废 轮胎		4 t/a		
		废砂纸		0.3 t/a		
		打磨粉尘		0.001 t/a		
		废油漆桶		0.016 t/a		
		废水性漆桶		0.024 t/a		
		废电池		0.2 t/a		
		废过滤棉		0.3 t/a		
		废活性炭		0.851 t/a		
		废润滑油		0.35 t/a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及风机噪声：70-85 dB(A)				
<p>主要生态影响：本项目不征用土地，不改变土地使用功能；在采取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三废污染物皆可达标排放，只要企业按照本环评提出的要求，做好各项环保措施，则项目建设对所在地的生态影响很小。</p>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房为租赁，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7.2.1.1 项目现状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汽车补漆、烘漆时产生的油漆废气，少量的打磨粉尘、汽车尾气。

①打磨粉尘、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油漆废气由烤漆房自带收集、过滤系统处理，烤漆房采用负压吸气方式对室内空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5%），收集的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复合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喷烤漆房风机总风量为 12500m³/h。喷烤漆房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为 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 7.2-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等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其他废气排放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故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完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由于项目油漆使用量较少，且废气排放量较小，故油漆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7.2.1.2 环境影响预测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乙酸丁酯和非甲烷总烃。为了了解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对敏感点以及对大气环境影响贡献值，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 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其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评价。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7.2-1 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参考限值
乙酸丁酯	1 小时平均	100	CH-245-71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非甲烷总烃	1 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预测参数见表 7.2-2 和 7.2-3：

表 7.2-2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农村/城市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38.1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6.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circ}$	/

表 7.2-3 项目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参数汇总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评价因子源强 (kg/h)	参数	类型
排气筒	二甲苯	0.0010	H=15m, D=0.3m T=20 $^{\circ}\text{C}$, Q=12500 m^3/h , t=1200h	点源
	乙酸丁酯	0.0014		
	非甲烷总烃	0.0033		
烤漆房 所在房 间	二甲苯	0.0005	L=27m, B=15m, H=5m, t=1200h	面源
	乙酸丁酯	0.0014		
	非甲烷总烃	0.0033		

正常排放项目废气有组织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表 7.2-4。

表 7.2-4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预测结果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下风向最大浓度[mg/m^3]	最大浓度处距源中心的距离[m]	评价标准[mg/m^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排气筒	二甲苯	3.309E-05	786	0.2	0.02
	乙酸丁酯	4.633E-05	786	0.1	0.005

	非甲烷总烃	0.0001092	786	2	0.01
烤漆房 所在房 间	二甲苯	0.001483	148	0.2	0.04
	乙酸丁酯	0.003993	148	0.1	0.23
	非甲烷总烃	0.006389	148	2	0.003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0.23\%$ ，小于 1%，确定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不进行进一步预测和评价。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7.2.1.3 大气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为保护人体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在项目厂界以外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根据大气导则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对本工程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进行计算，计算结果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无超标点，因此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步骤按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进行自查，详见下表：

表 7.2-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无） 其他污染物（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二甲苯、乙酸丁酯、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非甲烷总烃)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废气、废水、噪声)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 t/a	NO _x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0130)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顾客生活污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进入附近水体。废水收集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图 7.2-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SS、氨氮、总磷等污染物，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 300 mg/L，SS 100 mg/L，NH₃-N: 25 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_{Cr}: 0.036 t/a，NH₃-N: 0.003 t/a，SS: 0.012 t/a。

废水可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间接排放标准 (COD_{Cr}: 300 mg/L，SS 100 mg/L，NH₃-N: 25 mg/L)，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污

水管网送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准地表水Ⅵ类水质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后排入灵江。

废水排放环境浓度为 COD_{Cr}: 30 mg/L, SS 5 mg/L, NH₃-N: 1.5 mg/L。排放量为 120m³/a, 其中 COD_{Cr}: 0.0036 t/a, NH₃-N: 0.0002 t/a, SS: 0.0006 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7.2-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W/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0
三级B	间接排放	-

对照上表, 本项目间接排放, 评价等级为三级 B, 不需进行建设项目水环境影响预测。

(1)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 本项目需要纳管的废水为职工、顾客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能够符合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可以接管。

(2) 项目废水对污水处理厂冲击影响分析

经调查,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氧化沟+二沉+混凝沉淀+消毒工艺, 其设计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达到准地表水Ⅳ类水质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该标准中没有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灵江。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0.4t/d, 约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临海市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的 0.0013%, 占比较小。且企业无生产废水, 对污水厂整体处理系统不会产生明显冲击影响。因此在废水正常排放情况下, 本项目废水接入城市污水管网后送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3) 污染源排放量信息表

①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7.2-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设施编号	设施名称	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氨氮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发酵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

表 7.2-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经纬度		废水排放量万吨/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1.644268	29.045142	0.012	间歇	9:00-17:00	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	COD	30
								氨氮	1.5

表 7.2-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准地表水Ⅵ类水质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	30
		氨氮		1.5

表 7.2-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0	1.2E-5	0.0036
		氨氮	1.5	6.67E-7	0.000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036	
		氨氮		0.0002	

(4)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2-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内容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氨氮)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目标质量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流演变状况□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km ²			本项目不涉及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平水期□；枯水期□；冰封期□ 春季□；夏季□；秋季□；冬季□ 设计水文条件□			
	预测情景	建设期□；生产运行期□；服务期满后□； 正常工况□；非正常工况□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预测方法	数值解□；解析解□；其他□ 导则推荐模式□；其他□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本项目COD、氨氮的排放均来自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0.0036	30	
		氨氮	0.0002	1.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生态流量确定	本项目不涉及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措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	（厂区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	（pH、COD、氨氮）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注：“□”为勾选项，填“√”；“（ ）”为内容填写项。	

因此，只要项目实施后做好污水处理工作，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质量不产生明显的污染影响。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修噪声及车辆进出噪声，机修噪声主要包括空压机噪声、烘喷漆房内风机噪声及其他汽车修理专用设备噪声，空压机噪声强度在 85dB 左右，烘喷漆房(风机)平均噪声在 75dB(A)左右（运作时间不多）。零部件更换工序主要为锤打金属时产生的噪声，短时、不定时发生，瞬时最大噪声可达到 90~110dB(A)。根据总平面布置图以及车间内平面布置图，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可看作车间整体声源。本次评价采用 Stueber 整体声源模式。

7.2.3.1 噪声影响预测

Stueber 整体声源模式的基本思路：将较大范围分布的复杂声源（如生产车间）看作一个声源，称为整体声源。预先求得该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然后计算该整体源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最后求得预测受声点的噪声级。受声点的预测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L_w-\Sigma A_i$$

其中：L_p——受声点声级；

L_w——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ΣA_i——声波在传播过程中各种因素的衰减之和。

在工程计算中，简化的声功率换算公式为：

$$L_w=L_{pi}+10\lg(2S)$$

其中：L_{pi}——拟建车间类比调查所测得的平均声压值；

S——拟建车间面积。

L_{pi} 可采用在类比车间的周界布点实测求平均，也可以在车间内取数个典型测点求平均，车间各受声点的声级计算模式为：

$$L_p=L_{pi}+10\lg(2S)-10\lg(2\pi r^2)-\Delta L$$

对于距离衰减，衰减值和距离之间的关系为：

$$Aa=10lg(2\pi r^2)$$

其中：r——整体声源的中心到受声点的距离。

ΔL ——附加衰减，dB(A)。

业主对设备的选型尽可能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做好隔声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周边设置减震沟；安装隔声门窗；营业期间尽量关闭门窗，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通过以上防治措施及房间门窗的隔声，噪声可衰减 20dB 以上，其中整体声源声功率级所选用的参数见表 7.2-12。

表 7.2-12 计算声功率级时所选用的参数 单位：dB

场所名称	整体车间面积	场所内平均声级	附加衰减	Lw
生产厂房	437m ²	80	25	109.4

根据噪声源与预测点相对位置关系可知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量。同时确定实体围墙隔声量为 3dB；1 幢建筑物隔声量为 5dB，2 幢建筑物隔声量为 8dB；忽略绿化隔声衰减量和空气吸收衰减量，从而可得出各噪声源对预测点噪声的贡献值。噪声预测参数见下表：

表 7.2-13 预测计算参数

车间	车间平均噪声级 (dB)	面积 (m ²)	整体声源中心与各厂界 (m)			
			东	南	西	北
生产厂房	80	437m ²	7	14	8	15

7.2.3.2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7.2-14。

表 7.2-1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噪声单元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生产厂房	59.5	53.5	58.4	52.9
标准值 (dB)			60 (昼间)		70 (昼间)	60 (昼间)
达标情况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四周噪声值能达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中的相应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7.2.4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表 7.2-15 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1	汽车废旧零部件、废轮胎	维修过程	固	铁、铝、橡胶等	一般固废	/	4	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
2	废砂纸	打磨过程	固	废砂纸	一般固废	/	0.3	环卫清运	
3	打磨粉尘	打磨过程	固	漆粉	危废	HW12 900-252-12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漆桶	喷漆过程	固	废桶	危废	HW49 900-041-49	0.01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水性漆桶	喷漆过程	固	废桶	一般固废	/	0.024	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6	废电池	维修过程	固	电池	危废	HW49 900-044-49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固	过滤棉、漆渣	危废	HW49 900-041-49	0.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	危废	HW49 900-041-49	1.713 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润滑油	维修过程	液	润滑油	危废	HW08 900-214-08	0.35	收集后出售给有资质的资源回收单位处置	
10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等	一般固废	/	1.5	环卫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具体处置方式如下：

(1) 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主要为纸张、包装袋、塑料瓶等，经分类收集后，集中存于垃圾桶中，由环卫人员统一清运。

(2) 汽车废旧零部件、废轮胎等工业固废，在厂内收集并临时贮存，其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3) 废润滑油、废油漆桶等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在厂内的贮存执

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专用的堆放场设置在车间内，堆放处做好地面防渗、防漏。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的回收利用和处置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7.2.5 环境风险评价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原料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油漆和稀释剂中的二甲苯和乙酸丁酯”，因此本章主要对原料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对环境及人体健康的危害进行分析，并提出防范措施。

1、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值比值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按下式计算，若满足下面公式，则划分为重大危险源：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涉及的 Q 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16 企业危化品暂存量 单位：t/a

序号	单元	物料名称	存在数量（q）	临界量（Q）	q/Q
1	危险品库	二甲苯	0.0124（提纯）	10	0.0012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经过鉴别，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结果为： $Q=0.00124 < 1$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7.2-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海市友帮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北路 17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1.644268、北纬 29.04514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油漆中的二甲苯，存储于危险品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危化品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事故影响火灾爆炸衍生次生消防废水等环境事件经地表径流和大气扩散对周围大气和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危化品泄露、危废管理不善，经地表径流、地下水、土壤下渗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有毒有害物质泄露挥发危害人体健康；废气、废水突发性事故经排放管道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p>（1）物料泄露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规划设计布置物料储存区，危险化学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查批准设置的专门危险化学品库房，必须符合防火防爆要求。防火间距的设置以及消防器材的配备必须通过消防部门审查认可。</p> <p>贮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管理人员以及操作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上岗证，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p> <p>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距。</p> <p>贮存危险化学品的库房、场所的消防设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p> <p>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p> <p>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要求油漆、助剂包装桶下方设置托盘，收集包装桶破损泄露的物料。</p> <p>（2）废气处理系统事故防治措施</p> <p>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p> <p>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p> <p>③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p>
分析结论	企业应该认真按照本环评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项目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7.2.6 土壤影响评价

本项目企业营业范围为机动车维修，属于二类机动车维修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中属于“社会事业与服务中’其它’”，属于IV类项目，根据导则分析可不开展土壤影响评价工作。

7.2.7 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7.2.7.1 环境管理

项目生产运行阶段，建设单位应提高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认识和态度，加强环境保护意识教育，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环保管理工作，一方面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各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另一方面负责与环保管理部门联系，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备品、备件落实情况，掌握行业环保先进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环保管理水平。

7.2.7.2 环境监测机构

环境监测机构应是国家明文规定的有资质监测机构，按就近、就便的原则，应首选临海市环境监测站。若个别监测项目实施有困难，可委托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或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实施。对于本项目环境监测站的职责主要有：

- (1) 测试、收集环境状况基本资料；
- (2) 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测；
- (3) 整理、统计分析监测结果，上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归口管理。

7.2.7.3 环境监测计划

一、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排污单位应查清所有污染源，确定主要污染源及主要监测指标，制定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特提出如下监测计划：

(1) 监测项目

- A、废水：流量、pH、COD_{Cr}、氨氮、SS、石油类、总磷、总氮等。
- B、废气：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等。
- C、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监测计划

根据有关规定，对企业外排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在厂区排放口设置采样点，

并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7.2-18。

表 7.2-18 废水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1	厂区排放口、雨水口	1 次/半年	水量、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总磷、总氮等

根据有关规定，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对本项目生产装置排放的尾气，因配备有处理设施，应在处理设施的进出口分别设采样口。排放废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应设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监测频次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的相关规定：“一般污染源的监督性监测每年不少于一次，如被国家或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年度重点监管的排污单位，每年监督性监测不少于四次”，本环评建议本项目废气监测频次为 1 次/年，废气监测见表 7.2-19。

表 7.2-19 废气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排气筒出口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等	每年 1 期，每期 2 天，正常运行状态下监测，每天 2 次
2	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等	每年 1 期，每期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7.2-20。

表 7.2-20 厂界噪声监控计划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1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每次连续监测 2 天	等效连续 A 声级

二、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 号）：取消环保竣工验收行政许可。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依据环评文件及其审批意见，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备案。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完毕后，在正式投入运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临海分局）备案，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建议的具体监测项目及监测点位见表 7.2-21。

表 7.2-21 建议的“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1	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
2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水	水量、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总磷、总氮等
3	雨水排放口	水	水量、pH、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总磷、总氮等
4	厂界	无组织废气	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等
5	厂界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八、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喷烤漆房	油漆废气	喷烤漆房采用负压吸气方式收集废气后通过干式过滤（过滤棉）后，再经 UV 光催化复合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乙酸丁酯排放达到相关标准。乙酸丁酯排放速率标准可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中相关方法以及居住区的一次浓度限值计算得到。
	修理车间	打磨粉尘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少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少量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水污染 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水管网输送至灵江排放	预处理达《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再经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地表水Ⅵ类水质标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后排入灵江。
固体废 物	机修过程	汽车废旧零部件、废轮胎	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打磨过程	废砂纸	环卫清运	
	打磨过程	打磨粉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漆过程	废油漆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漆过程	废水性漆桶	出售给物资公司综合利用	
	车间	废电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机修过程	废润滑油	出售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p>噪声</p>	<p>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主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合理进行设备布局。</p>																															
<p>其它</p>	<p>8.1 部分具体工艺简述</p> <p>8.1.1 喷烤漆废气处理</p> <p>油漆废气由烤漆房自带收集、过滤系统处理，烤漆房采用负压吸气方式对室内空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5%），收集的废气通过干式过滤器（过滤棉）+UV 光氧催化复合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处理效率为 90%)由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喷烤漆房风机总风量为 12500m³/h。喷烤漆房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为 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LR A[喷烤漆废气] --> B[负压收集] B --> C[干式过滤] C --> D[UV光解复合活性炭吸附] D --> E[排气筒排放] </pre> </div> <p>图 8.1-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等的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其他废气排放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故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完全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由于项目油漆使用量较少，且废气排放量较小，故油漆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p>本项目各类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及处理后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1-1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2 1518 1385 1686"> <thead> <tr> <th>产污区</th> <th>收集方式</th> <th>收集风量 (m³/h)</th> <th>收集率%</th> <th>处理工艺</th> <th>去除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喷烤漆房</td> <td>采用负压吸气方式</td> <td>12500</td> <td>95</td> <td>干式过滤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td> <td>9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8.1-2 废气达标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2 1749 1385 1957">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气筒</th> <th rowspan="2">高度</th> <th rowspan="2">排放对象</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排放风量</th> <th>排放情况</th> <th>执行标准</th> </tr> <tr> <th>排放浓度(mg/m³)</th> <th>浓度标准(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排气筒</td> <td rowspan="2">15m</td> <td rowspan="2">喷漆废气</td> <td>乙酸丁酯</td> <td rowspan="2">12500</td> <td>0.0785</td> <td>200</td> </tr> <tr> <td>二甲苯</td> <td>0.1120</td> <td>70</td> </tr> </tbody> </table>	产污区	收集方式	收集风量 (m ³ /h)	收集率%	处理工艺	去除率%	喷烤漆房	采用负压吸气方式	12500	95	干式过滤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	90	排气筒	高度	排放对象	污染物	排放风量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浓度标准(mg/m ³)	排气筒	15m	喷漆废气	乙酸丁酯	12500	0.0785	200	二甲苯	0.1120	70
产污区	收集方式	收集风量 (m ³ /h)	收集率%	处理工艺	去除率%																											
喷烤漆房	采用负压吸气方式	12500	95	干式过滤器(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	90																											
排气筒	高度	排放对象	污染物	排放风量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浓度标准(mg/m ³)																										
排气筒	15m	喷漆废气	乙酸丁酯	12500	0.0785	200																										
			二甲苯		0.1120	70																										

			非甲烷 总烃		0.2600	120
--	--	--	-----------	--	--------	-----

由此可见，本项目乙酸丁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8.2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 3 万元，占总投资 10 万元的 30%。

表 8.2-1 环保投资

类别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
运营期	固废	固废暂存处、危险固废安全暂存，外运处置	0.2
	噪声	低噪设备、隔声减震、基础减震	0.3
	废气	喷烤漆房配套过滤净化、15 m 高排气筒，机械通风设备	2
	废水	化粪池、纳管费用	0.5
合计			3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九、 结论与建议

9.1 结论

9.1.1 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北路 17 号，租用厂房进行经营活动（二类机动车维修）。项目总投资为 1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为 437m²年维护车辆约 300 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见附图 2。

9.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临海市 2017 年常规监测数据中 SO₂、PM_{2.5}、PM₁₀、NO₂ 的日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表明当地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从水质监测结果可知，在监测期间，义城港 2 个断面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表明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经监测，本项目四周厂界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限值（西厂界为 4 类）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9.1.3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油漆废气，废气经过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影响分析可知，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未经收集汽车尾气、打磨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根据影响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对周边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顾客生活污水。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进入附

近水体。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中
间接排放标准后，由污水管网送至临海市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准地表水Ⅵ类水质标
准（即相关指标全面执行《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
标准限值表（试行）》）后排入灵江。

企业应落实好清污分流及其收集处理工作，防止污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经以上
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废水排放对附近地表水水质无影响。

3、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汽车废旧零部件、更换的废电池、废轮胎、废砂纸、打磨
粉尘、废润滑油、废油漆桶、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固体废
弃物采取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声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可知，经合理安装、减振降噪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本项
目正常营运时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中的相应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生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北路 17 号，周围数公里范围内无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也没有重要资源、重要生态功能、文物古迹等生态敏感和
脆弱单元。企业必须搞好绿化工作，美化环境，降低占用土地所造成的植物生态影响。
可见，本项目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9.2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2.1 环境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北路 17 号，所在环境功能区为临海江南环境准
入区“1082-V-0-1”，为优化准入区。

本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的‘有
喷漆工艺的’”，项目投资 10 万元，从事二类机动车维修，产品工艺流程简单，三
废产生量少，不属于该环境优化准入区负面清单中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
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等文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本
项目的建设满足该环境功能小区的相应要求。

9.2.2 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落实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9.2.3 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政发[2009]77号）、《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和浙江省环保厅关于总量控制原则，本项目为社会服务行业，无需购买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要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替代，其中杭州、宁波、湖州、嘉兴、绍兴等环杭州湾地区重点控制区及温州、台州、金华和衢州等设区市，新建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本项目位于临海市，属于台州市，为新建项目，VOCs 须按照 1:2 比例进行削减替代。VOCs 区域替代量为 0.0260t/a，

9.2.4 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各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保证周边环境不因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而超出对应的环境功能区规定的环境质量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在区域环境容量范围内，符合周边空气、水及声环境功能区规定的环境质量的要求。

9.2.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采用国内先进设备，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具有完善的污染物末端治理措施。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具有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能达到清洁生

产水平要求。本项目运营后，清洁生产指标基本能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因此，该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9.2.6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建设当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为2类功能区，周边水体义城港属于III类水质功能区，项目选址符合相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修理与维护项目，不在江南区块限制和禁止发展项目中，符合区块的准入要求，因此符合临海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北路17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据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6年修正)，本项目为汽车销售和维修建设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据查《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该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9.2.7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生态功能保障基线包括禁止开发区生态红线、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生态红线。纳入的区域，禁止进行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从而有效保护我国珍稀、濒危并具有代表性的动植物物种及生态系统，维护我国重要生态系统的主导功能。禁止开发区红线范围可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区应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明确其空间分布界线。其他类型的禁止开发区根据其生态保护的重要性，通过生态系统服务重要性评价结果确定是否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

本项目位于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北路17号，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大气环境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标准，确保人民群众的安全健康。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红线要求全面完成减排任务，有效控制和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 III 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现状质量现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现状均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满足环境质量现状要求，地表水环境达到 III 类。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后，噪声影响不大；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落实妥善处置措施，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区域环境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资源利用上线是促进资源能源节约，保障能源、水、土地等资源高效利用，不应突破的最高限值。

本项目主要用能为清洁能源电，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控制资源消耗，项目能源利用能符合相关要求。

总体而言，本项目符合所在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汽车修理与维护，属于服务设施的建设，有利于改善当地人居环境及配套服务，不在该环境功能小区负面清单之列，也能满足该环境功能小区管控措施要求，因此项目符合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满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综述，本项目基本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要求。

9.2.8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依据《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本项目与整治规范符合性判据见表 9.2-1。

表 9.2-1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判定表

分类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涂装行业总体要求	源头控制	1	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份、紫外（UV）光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限制使用即用状态下 VOCs 含量>420g/L 的涂料★	本项目使用环境友好型涂料	符合
		2	汽车制造、汽车维修、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境友好型涂料（水性涂料必须满足《环境标准技术产品要求 水性涂料》（HJ2537-2014）的规定）使用比例达到 50%以上	本项目属于汽车维修制造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达到 60%以上	符合
	过程控制	3	涂装企业采用先进的静电喷涂、无空气喷涂、空气辅助/混气喷涂、热喷涂工艺，淘汰空气喷涂等落后喷涂工艺，提高涂料利用率★	采用静电喷涂工艺	符合
		4	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油漆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	符合
		5	溶剂型涂料、稀释剂等调配作业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项目油漆调配密闭进行，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符合
		6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油漆由油漆桶密闭封存	符合
		7	禁止敞开式涂装作业，禁止露天和敞开式晾（风）干（船体等大型工件涂装及补漆确实不能实施密闭作业的除外）	喷漆、烘干均在密闭的喷烤房内完成。	符合
		8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浸涂、辊涂、淋涂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	/
		9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淋涂作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滴落的涂料，涂装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涂装作业结束将剩余的所有涂料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储存间	符合
		10	禁止使用火焰法除旧漆	/	/
	废气收集	11	严格执行废气分类收集、处理，除汽车维修行业外，新建、改建、扩建废气处理设施时禁止涂装废气和烘干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行业，喷漆和烘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混合收集、处理	符合
		12	调配、涂装和干燥工艺过程必须进行废气收集	调漆、喷漆、烘干均在密闭喷烤房内完成	符合

		13	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物的涂装生产工艺装置或区域必须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涂装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90%	调漆、喷漆、烘干均在密闭的喷烤房内进行，并对废气进行收集，总收集效率达 90%以上	符合
		14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VOCs 废气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收集与输送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	符合
	废气处理	15	溶剂型涂料喷涂漆雾应优先采用干式过滤或湿式水帘等装置去除漆雾，且后段 VOCs 治理不得仅采用单一水喷淋处理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过滤棉）+UV 光催化复合活性炭吸附工艺	符合
		16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过滤棉）+UV 光催化复合活性炭吸附工艺，废气总净化率不低于 90%	符合
		1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涂装、晾（风）干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采用干式过滤（过滤棉）+UV 光催化复合活性炭吸附工艺，废气总净化率不低于 90%	符合
		18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H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VOCs 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符合
		19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过滤棉和活性炭定期更换，并制定 VOCs 监测计划	符合
	监督管理	20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要求企业落实，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 1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测指标包含二甲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等指标	符合

	21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符合
	22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符合
说明：加“★”的条目为可选整治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				

9.3 环保建议与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废气处理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2) 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时应注意隔音、降噪。
- (3) 车辆维修作业必须在室内维修车间内进行。
- (4) 要求企业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环保设施验收；
- (5) 要求企业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如有变更，应向有相应审批权限的环保主管部门重新报批，同时本环评无效。

9.4 环评总结论

临海市友帮汽车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临海市江南街道汇丰北路 17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且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总体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主管单位预审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保护部门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噪声点位（敏感点）、周边环境照片



附图2-1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2-2噪声监测点分布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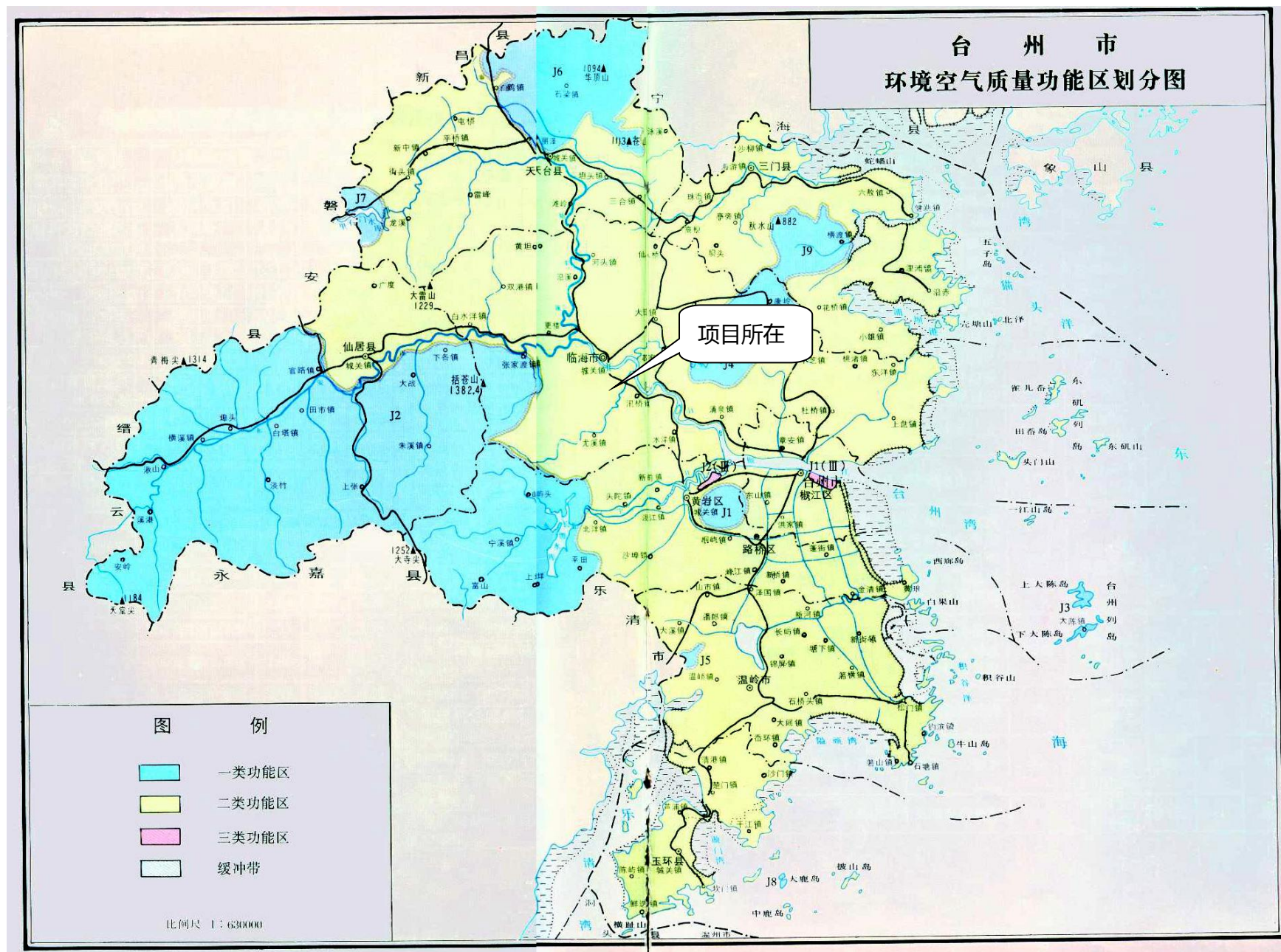
附图2-3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 3：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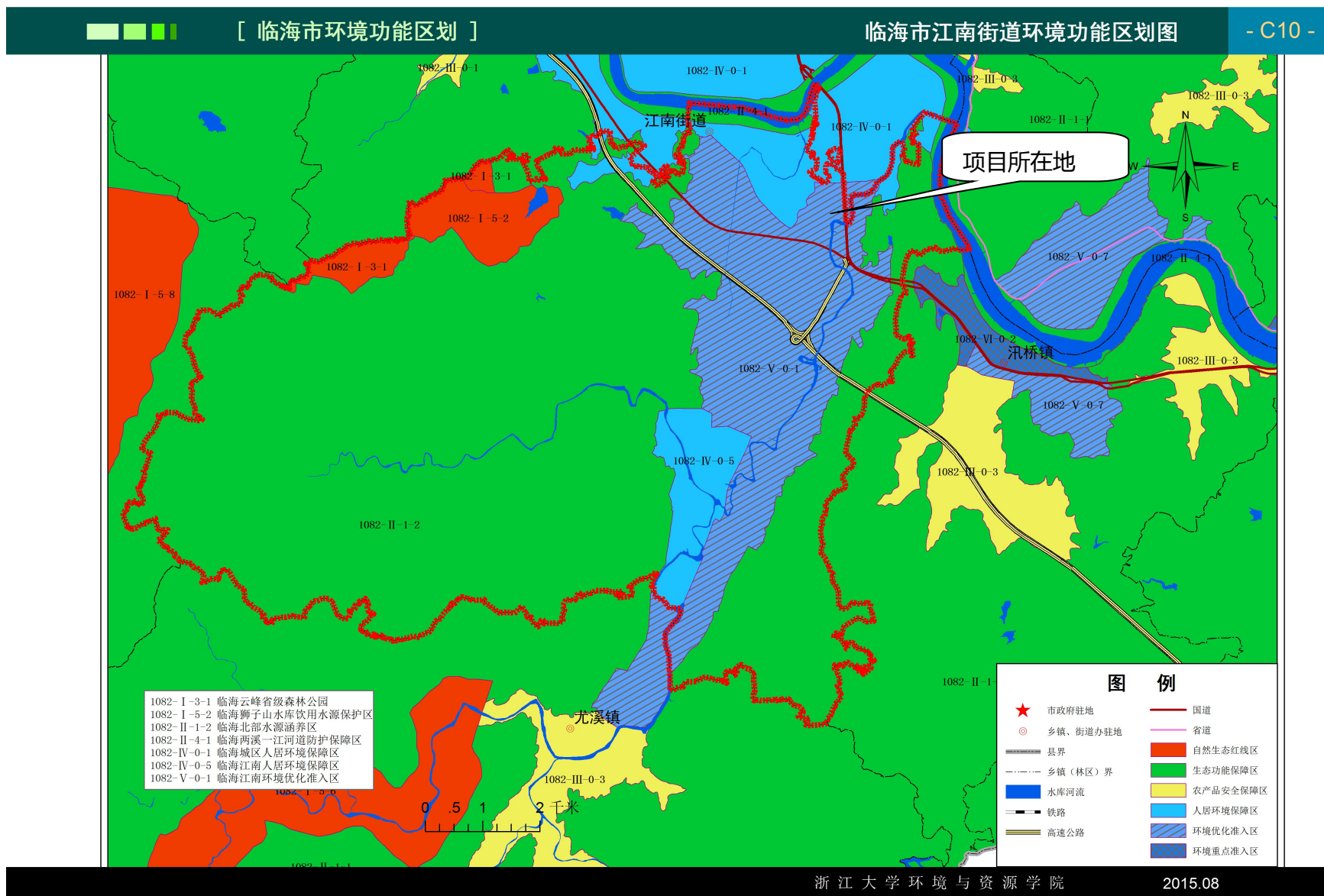


•

附图 4：台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规划



附图 6：临海市环境功能区划图（江南街道）


浙江大学环境与资源学院
2015.08

附图 7：临海市县域总体规划图

杭州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08.08
HANGZHOU CITY PLAN & DESIGN ACADEMY

■ 市域远期城镇用地布局规划图

